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江苏省农业信息化业务整合优化项目

项目编号：NJDCX-202010190501

采 购 人：江苏省互联网农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	1
一、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1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
三、招标文件发布信息及报名要求.....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总则.....	5
二、招标文件.....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五、开标与评标.....	13
六、定标.....	16
七、授予合同.....	1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一、合同通用条款.....	22
二、合同专用条款.....	2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1
一、项目简介.....	31
二、总体要求.....	38
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45
四、交货期及验收要求.....	46
五、项目商务要求.....	47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49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49
二、评标标准.....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一、投标函.....	57
二、开标一览表.....	58
三、分项报价表.....	59
四、技术要求响应表.....	60
五、商务要求响应表.....	61
六、项目技术及实施方案.....	62
七、培训方案.....	62
八、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62
九、技术人员团队.....	62
十、相关附表格式.....	63
附件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63

---

附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4
附件 3: 三年内无重大违纪声明.....	65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66
附件 5: 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式样.....	67
附件 6: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68

# 第一章 招标邀请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苏省互联网农业发展中心的委托，就江苏省农业信息化业务整合优化项目实施公开招标采购，兹邀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江苏省农业信息化业务整合优化项目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项目编号	NJDCX-202010190501
4	分包号	无
5	代理机构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邵工 联系电话：025-85382797、83229277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6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15号楼4楼
6	采购人	江苏省互联网农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尚芬芬 联系电话：025-86263957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97号
7	采购预算及项目简要说明	<p><b>1、项目概况：</b></p> <p>本项目对江苏省农业信息化应用进行整合优化，基础设施依托省政务云相关基础设施资源（包括计算、存储、网络、安全、备份等），项目整体要求与江苏省农业农村大数据云平台（以下简称“苏农云”）对接。</p> <p>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化、农田建设、质量安全共计6大板块，以农业业务职能需求为导向，通过优化已有省级业务系统，扩展新业务功能，进行系统整合和业务融合，实现江苏省农业信息化应用的一体化，提升江苏省农业管理服务数字化水平。</p> <p><b>2、项目预算：人民币1780万元整。</b></p> <p>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确定一名中标候选人。</p> <p><b><u>报价超过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u></b></p>
8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拾伍万陆仟元整</p> <p>保证金形式：<u>网上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等</u>（不接受现金形式的保证金）</p> <p>交纳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该时间为保证金到达我司指定账户时间，超过该时间未到账，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p> <p>开户行信息：</p> <p>单位名称：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南京银行光华支行</p> <p>帐号：0133210000000248</p> <p>注：请在转账时备注“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p>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并在开标时，携带缴纳保证金的银行回执单或网银截图。
9	投标文件接收	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11月16日下午14:00-14:30 接收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6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15号楼4楼开标室
10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5份 电子文档：1份（需提供加盖公章扫描件，U盘与正本封装）
11	投标文件启封	时间：2020年11月16日下午14:30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6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15号楼4楼开标室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资产负债和利润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缴、迟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6、拒绝下述投标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2)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在投标截止日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三、招标文件发布信息及报名要求

1、招标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发布，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须购买招标文件并报名。

购买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 100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10月26日起至2020年10月30日每天（节假日除外）  
北京时间 09:00-12:00、13:30-17:30。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6号世界之窗产业园15号楼4楼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85382797。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①现场报名：须携带采购文件报名表、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疫情特殊时期建议网上报名）

②网上报名：须将报名资料（1.采购文件报名表 2.营业执照副本 3.法人授权委托书 4.法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5.招标文件费支付截图）扫描件发到（[njdcx\\_gczx@163.com](mailto:njdcx_gczx@163.com)）邮箱。招标文件费通过支付宝支付，并备注项目名称+公司名称+文件费字样（可简写）。

（支付宝收款码详见下图，如有其他支付方式请与我公司报名处人员联系，联系电话为：**025-85382797**）

3、本次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请各位投标人领取本次招标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准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若有关本次招标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4、投标人须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的“南京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档案管理系统”进行注册,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截至日 2 天前,应先登录“南京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由招标代理负责答复。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收取标书费。

4.3 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1.5%费率按中标金额直接计算，不实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根据财库〔2018〕2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另计8000元评审费、差旅费，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中标价。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6、政策功能

##### 6.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及江苏省财政厅疫情期间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6.2 节能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

### 6.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6.4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6.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二、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

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使修改文件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至少为 15 天。

9.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分项报价表、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要求响应表》和《技术要求响应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作为负偏离处理。

**注：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函》或缴纳证明复印件；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产品或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要求响应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技术要求响应表》；
- (4) 项目建设目标及内容、设计方案与架构说明、建设实施方案；
- (5) 项目集成、部署、测试方案、安全性及运维方案；
- (6) 服务承诺；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4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 12、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开标一览表、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每一项产品或服务。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 12.2 标的物

江苏省农业信息化业务整合优化项目（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入的设备费、材料费用、人工费、测试验收费用、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12.5 投标货币

本项目只接受人民币报价，采用其他币种报价的，一律为无效投标。

###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2.6.1、项目总价：包括采购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12.6.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投标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软件研发的主要组成部分的架构、功能（方案）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公章，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6、投标保证金

16.1 在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6.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除招标文件中约定转为履约保证金的外），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按规定退还，不计利息。

16.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 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 (4) 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6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19.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装订成册（建议胶装）。**

##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公证员（必要时）、监管代表、投标人代表等参加。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中标候选人。

##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招标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26. 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资格性审查同时，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网站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受到较大数额违约金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 **28 评标方法和标准**

28.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28.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或服务水平、售后服务、履约能力等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28.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五章。

## 29、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29.1 无效投标条款

29.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9.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9.1.3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9.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及不符合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的；

29.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29.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9.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9.2 废标条款：

29.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9.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29.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9.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 六、定标

### 30、确定中标单位

30.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0.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0.4.2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30.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30.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0.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0.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0.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30.5.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0.5.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0.5.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5.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5.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中标；

30.5.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中标；

30.5.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31、质疑处理

31.1 参加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1.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发出采购公告之日起至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1.1.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投标人按规定予以修正。

31.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1.4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1.5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1.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1.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8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书面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人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2.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签订合同后, **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4、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4.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或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35、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另行规定,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中标投标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中标投标人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5.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中标投标人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证明格式自定,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前往招标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5-85382797/83229277。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 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农业信息化业务整合优化项目

项目编号：NJDCX-202010190501

甲方：江苏省互联网农业发展中心 （盖章）

乙方： （盖章）

二 0 二 0 年 月



## 一、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农业信息化业务整合优化项目（项目编号：NJDCX-202010190501）的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 2、甲方系指购买本合同下软件系统并接受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4、软件系统系指一个或多个能在控制器、处理器或其它硬件设备上运行的程序（包含任何相关的文档）。
- 5、服务系指如安装、调试、试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培训和项目管理等活动。服务亦包括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 6、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软件系统及其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条 合同服务清单和合同总价：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第四条 权利保证及保密

- 1、在本合同生效日前业已存在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属于本合同生效前既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
- 2、任何一方均不可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此前所已经拥有且根据本合同不应被合理的推论为其已经同意转移的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3、开发成果归属清晰原则：全部及或任何部分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甲方依据本次采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及交易中心为排除任何争议及/或瑕疵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费用。
- 4、保护知识产权原则：乙方应当保证其有关参与本次采购相关的活动包括履行本次采购

的任何行为，以及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之后的任何涉及到本次采购的行为，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侵权，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及交易中心为排除任何争议及/或赔偿侵权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费用。

5、甲方将拥有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从事的所有工作（包括各类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及其他可交付物）中所包含的或与之相关的全部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和其他权益。

6、与本信息系统相关的且由此项目开发而新产生的商业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技术诀窍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条所约定的相关所有权和使用权或泄露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或技术诀窍。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的损失。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 **第五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技术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

2、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提供软件系统和咨询服务。

3、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其成功负担全部责任。

4、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入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维护、管理工作环境。乙方安排的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规定和安全管理制。如果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乙方进场开发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 **第六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软件系统服务的执行情况。

2、甲方提供培训场地，用于业务人员和系统管理员的培训。培训的系统环境与目标系统的环境兼容。

3、配合乙方协调。

### **第七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软件平台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3 年（36 个月） 时间完成本项目建设任务。

### **第八条 验收和测试**

1、进场前的检验和测试

(1) 在提交前，乙方应当对软件系统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与测试。

(2) 甲方或用户有权对乙方检验与测试过的软件系统进行检验和测试，以确认软件系统是否能符合规定的目标与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软件系统不能满足规定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软件系统，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软件系统，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由此对甲方产生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 2、项目现场安装、调试、检验与测试

(1) 乙方应在软件系统安装前，应向用户提供详细的清单，并由用户当场确认。如用户发现所提供的软件系统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时，或有明显缺失（如软件系统版本不符等），乙方负责更换，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工程延误等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 乙方负责软件系统的现场安装、调试，完成整个系统的调试。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用户技术人员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提供安装调试工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使用户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用户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报告中应包括安装调试结果和安装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的内容。

(3) 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用户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的标准与规定对该现场软件系统进行系统检验与测试，并写出检验测试报告。乙方有义务配合并解答有关问题。

(4) 用户具有在软件系统到达项目现场后对软件系统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软件系统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软件系统在项目现场以外的场地通过了甲方或用户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 系统连接、调试、测试结束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用户安装运行用户的应用系统并解决相关问题。

## 3、评估与验收

(1) 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阶段性评估，乙方应予配合，并及时协调、解决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

(2) 在软件系统连接、调试、测试结束后的 30 天为试用期，试用期结束后乙方有权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15 天内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 甲方或用户在全类项目现场将对软件系统进行系统性和整体性验收，该验收应与软件系统的现场检验测试和付款方式相对应。

(4) 软件系统验收除依据现场检验测试报告外，甲方或用户有权组织专家组对现场检验测试报告和软件系统运行状况进行审议，写出验收报告。经双方签字的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5) 如验收不合格, 甲方同意增加试用期 30 天, 甲方将在新试用期结束后的 15 天内完成验收。如验收再次不合格则判定为乙方无法提供承诺产品, 按违约处理。

### **第九条 人员变更**

1、甲方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更换项目经理, 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 必须变更项目经理时, 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

2、甲方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更换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 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 必须变更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时, 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

3、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存在以下问题, 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此外, 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受到甲方认可。

(1) 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2) 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4、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的价格及合同工期。

### **第十条 培训**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培训。培训方式应包括现场集中培训和线上直播培训(可视情况而定), 并应在进行培训之前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的培训计划。内容应包括软件、数据库以及其它相关技术培训。

2、乙方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相同课程教学经验。

3、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中文普通话授课。

4、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5、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安排培训时间。

6、培训名额由甲方提供。

### **第十一条 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包括本合同以及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

(1)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规范和数据标准进行调整,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甲方提供的培训场所仅供对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培训。

2、乙方应提供本合同以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3、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本合同以及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软件系统的现场安装和/或启动；

(2) 为所供软件系统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软件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甲方提供的培训场所就所供软件系统的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1、乙方在项目结束后终身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在软件系统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如甲方有要求进行软件升级，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和技术支持。

## **第十三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项目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1%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3%；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3%，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不交付软件系统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交付软件系统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价款总额 1%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交付的软件系统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全部软件系统、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交付或交付的软件系统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根据软件系统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受损失等按甲方所能接受的数额降低软件系统价格或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4) 退货并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货款，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退回软件系统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以及甲方为购买到符合要求的软件系统所多支出的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承诺，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改正或者补救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软件系统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并报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及相关采购部门备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

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第十八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九条 合同的转让**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 **第二十条 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情况具体商定。

###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贰份、乙方和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招标，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6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15号楼4楼

经办人：邵工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1）江苏省农业信息化业务整合优化项目招标文件；（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3）乙方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服务清单和合同总价

-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软件系统及服务：
- 2、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

### 第三条 交付时间

- 1、交付时间为所有服务交付甲方进行最终验收且验收合格的日期。
- 2、本合同的交付时间为：本项目的软件平台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后3年（36个月）时间完成本项目建设任务。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财政资金到达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 元整）给乙方，结算时需提供普通发票；
- 2、项目开发完成并通过甲方及监理方组织的功能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 元整）给乙方，结算时需提供普通发票；
- 3、完成系统部署、所有数据对接并稳定试运行2个月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 元整）给乙方，结算时需提供普通发票；
- 4、项目建设完成，所有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并最终通过验收，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 元整）给乙方，结算时需提供普通发票；
- 5、项目审计完成至免费质保期结束，支付合同总额的剩余1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元整）给乙方，结算时需提供普通发票。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定日期: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定日期: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简介

#### （一）项目建设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信息化工作，强调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并将信息化作为实现现代化的必要途径。同时，信息化与人民利益紧密关联，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要打破信息壁垒、提升服务效率，让百姓少跑腿、信息多跑路；要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政务公开、党务公开，加快推进电子政务，构建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更好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的问题。

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而“三农”政务信息化是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建设服务型政府、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必要途径。新形势农业农村政务服务工作，要求推动农业农村信息化提档升级，加强农业农村政务信息化建设，深化农业农村大数据创新应用，全面提高科学决策、管理指导、政务服务水平。农业农村部 and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年）》提出要“按照实施数字中国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数字乡村战略的总体部署，以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为发展主线，以数字技术与农业农村经济深度融合为主攻方向，加快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数字化改造，推动政府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互联开放共享，全面提升农业农村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高效化、服务便捷化水平，用数字化引领驱动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明确要求“加强现代农业设施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加快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智慧气象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2020年省委一号文件《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 确保如期实现高水平全面小康的意见》强调要“全面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加快江苏省农业农村大数据云平台（以下简称“苏农云”）建设，加快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在农业农村领域的应用”。

为贯彻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数字乡村建设要求，省农业农村厅统筹谋划“六个1+N”的江苏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工程，力争实现数据、系统、资源的有机整合，为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提供决策支撑。“六个1”建设内容主要为：（1）农业农村大数据标准规范体系；（2）农业农村大数据管理平台；（3）农业农村时空一张图；（4）农业农村大数据辅助决策分析平台；（5）农业农村大数据服务门户；（6）农业农村大数据

应用展示与指挥中心。“六个1”重点是解决已建（在建）系统的数据资源整合问题，实现数据互联互通，目前各项开发工作正有序推进。目前，省农业农村厅共有相关农业业务系统41个，这些应用系统建设时期不一，应用水平参差不齐，部署地点分散，安全风险较大。特别是部分系统功能滞后，远不能满足新形势工作需要。为此，开展农业信息化业务整合优化项目建设，通过对“N”个业务系统进行整合、优化与扩展，打造农业6大业务板块，并与“苏农云”无缝对接，统一政务云部署。

## （二）项目建设目标

按照国家和省对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和政府机构改革等新要求，适应农业管理工作的新形势，以“苏农云”为依托，统筹规划，对既有业务系统进行优化扩展及统一整合，基本实现云化部署，构建“应用上云、服务上网”的新模式，实现从业务应用系统分散建设转向统筹建设，从自管、自用转向统筹管理。对农业信息化业务进行整合优化，建设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化、农田建设、质量安全6大板块，提高信息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省农业农村厅政务服务效能，为全省农业工作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提供科学化、智能化支撑。

## （三）项目建设内容

为规范业务应用系统的优化、扩展等整合工作，避免建设单独的“孤岛系统”，本项目需对各业务条线内的应用系统进行梳理，根据业务需求，对已有系统进行系统优化、功能扩展和业务融合，建设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化、农田建设、质量安全6大板块，统一在江苏省政务云进行部署，并与“苏农云”平台对接，实现农业业务的一体化应用。

### 1. 种植业板块

采用大数据、微服务等先进信息技术，结合种植业行业日常业务流程，梳理种植业板块业务需求，依托省政务云基础设施，并与“苏农云”对接，通过对现有种植业各业务系统的优化，以及针对新增业务需求的功能扩展，实现系统整合与业务融合，建设种植业板块，涵盖土肥、种业、农药、两区、农情、植保、防灾减灾、AI赋能和业务空间共9个业务模块，形成面向业务操作者、业务管理、决策者的种植业板块。通过业务融合后统一上云，实现种植业业务的一云统揽，模块之间互联互通，对所有用户进行统一身份认证，并通过单点登录实现不同业务应用系统的操作，改变现有的系统功能欠缺、部署分散、业务独立的现状。

### 2. 畜牧业板块

采用大数据、微服务等先进信息技术，结合畜牧业行业日常业务流程，梳理畜牧业板块业务需求，依托省政务云基础设施，并与“苏农云”对接，通过对现有畜牧业各业务系统的

优化，以及针对新增业务需求的功能扩展，实现对系统整合与业务融合，建设畜牧业板块，涵盖种业、饲料、兽药、养殖、防疫、检疫、屠宰、运输、生鲜乳、生态、应急、AI 赋能和业务空间共 13 个业务模块，形成面向业务操作者、业务管理、决策者的畜牧业板块。通过业务融合后统一上云，实现畜牧业业务的一云统揽，模块之间互联互通，对所有用户进行统一身份认证，并通过单点登录实现不同业务应用系统的操作，改变现有的系统功能欠缺、部署分散、业务独立的现状。

### **3. 渔业板块**

采用大数据、微服务等先进信息技术，结合渔业行业日常业务流程，梳理渔业板块业务需求，依托省政务云基础设施，并与“苏农云”对接，通过对现有渔业各业务系统的优化，以及针对新增业务需求的功能扩展，实现系统整合与业务融合，建设渔业板块，涵盖水生生物养护、渔业水域环境监测、渔业生产、渔业统计、渔政指挥、业务空间共 6 个业务模块，形成面向业务操作者、业务管理、决策者的渔业板块。通过业务融合后统一上云，实现渔业业务的一云统揽，模块之间互联互通，对所有用户进行统一身份认证，并通过单点登录实现不同业务应用系统的操作，改变现有的系统功能欠缺、部署分散、业务独立的现状。

### **4. 农机化板块**

采用大数据、微服务等先进信息技术，结合农机化行业日常业务流程，梳理农机化板块业务需求，依托省政务云基础设施，并与“苏农云”对接，通过对现有农机化各业务系统的优化，以及针对新增业务需求的功能扩展，实现系统整合与业务融合，建设农机化板块，涵盖农机鉴定、农机监理、购机补贴、农机队伍、农机推广、农机作业、农业物联网、业务空间共 8 个业务模块，形成面向业务操作者、业务管理、决策者的农机化板块。通过业务融合后统一上云，实现农机化业务的一云统揽，模块之间互联互通，对所有用户进行统一身份认证，并通过单点登录实现不同业务应用系统的操作，改变现有的系统功能欠缺、部署分散、业务独立的现状。

### **5. 农田建设板块**

采用大数据、微服务等先进信息技术，结合农田行业日常业务流程，梳理农田板块业务需求，依托省政务云基础设施，并与“苏农云”对接，通过对现有农田各业务系统的优化，以及针对新增业务需求的功能扩展，实现系统整合与业务融合，建设农田板块，涵盖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农田项目监测监管、农田建设规划分析、农田建设监督评价、业务空间共 5 个业务模块，形成面向业务操作者、业务管理、决策者的农田板块。通过业务融合后统一上

云，实现农田业务的一云统揽，模块之间互联互通，对所有用户进行统一身份认证。

## 6. 质量安全板块

采用大数据、微服务等先进信息技术，结合质量安全行业日常业务流程，梳理质量安全板块业务需求，依托省政务云基础设施，并与“苏农云”对接，通过对现有质量安全各业务系统的优化，以及针对新增业务需求的功能扩展，实现系统整合与业务融合，建设质量安全板块，涵盖产地环境、投入品管理、追溯管理、检测管理、网格化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两品一标一基地管理、数据分析和业务空间共9个业务模块，形成面向业务操作者、业务管理、决策者的质量安全板块。通过业务融合后统一上云，实现质量安全业务的一云统揽，模块之间互联互通，对所有用户进行统一身份认证，并通过单点登录实现不同业务应用系统的操作，改变现有的系统功能欠缺、部署分散、业务独立的现状。

### （四）项目建设依据

#### 1. 政策依据

方案按照国际、国家和本地区的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参考相关标准如下：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
- （3）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
- （4）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 （5）2020年省委一号文件《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 确保如期实现高水平全面小康的意见》
- （6）2019年江苏省委一号文件《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实施意见》
- （7）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 （8）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 （9）《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2015年）
- （10）《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
-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
-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号)
- (15) 《农业部关于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发展的实施意见》(农市发〔2015〕6号)
- (16) 《农业部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通知》
- (17)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农村大数据试点方案〉的通知》
- (18)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云计算服务创新发展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苏农市〔2016〕30号)
- (19) 《江苏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三五规划纲要》
- (20) 《江苏省农资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
- (21)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数据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 (22)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的意见》
- (23)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 (24) 《江苏省“十三五”现代农业发展规划》
- (25)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
- (26) 《江苏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
- (27)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2019年全省数字农业农村工作要点》
- (28) 《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18〕45号)
- (29) 《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年)》(农业农村部和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 (3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27号)
- (31) 《关于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20号)
- (3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方案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 政府办公室(厅)文件,苏政办发〔2019〕21号)
- (33) 《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工

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96号）

（3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2020年1月2日）

（3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

（36）《江苏省农业农村大数据云平台（“苏农云”）项目》的初步设计文本及工程开发相关的需求分析文档等

（37）《江苏省农业信息化业务整合优化项目建议书》及批复（苏发改投资发〔2020〕921号）

## 2. 标准规范

- （1）《国家电子政务总体框架》
- （2）《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 （3）《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GB/T 9385-2008）
- （4）《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规范》（GB/T 9386-2008）
- （5）《信息安全技术政府网站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8249-2019）
- （6）《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1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2部分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3部分移动互联安全扩展要求》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4部分物联网安全扩展要求》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5部分工业控制系统安全扩展要求》
- （7）《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08）
- （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 （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8448-2019）
- （1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 （11）《农业信息采集规范》（DB23/T 1120-2007）
- （12）《农业信息体系建设规范》（DB23/T 1028-2006）
- （13）《信息技术 大数据分析系统功能要求》（GB/T 37721-2019）

## 3. 验收规范

(1)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1-2005)

(2) 《智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13)

## (五) 建设原则

### 1. 打破孤岛、统筹整合

促进现有应用系统和信息资源的兼容共享，减少重复投入，避免“系统孤岛”现象，打破“利益壁垒”，提高业务应用系统集成优化的效率。农业业务应用系统集成优化是新时期、新常态下信息化建设的要求，是与经济社会民生等各方面紧密结合的系统工程，必须从宏观、系统的角度出发，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建设、资源整合”的要求，做好统筹整合规划，建立统一的管理体系和协调机制。

### 2. 业务导向、功能提升

应坚持业务为导向，从业务角度对系统的整合优化需求进行分析，避免IT规划和业务规划不匹配，确保系统集成成果满足业务需要。要立足于满足最终用户的业务需求，找准系统整合的核心需求，聚焦农业产业化发展，实现应用功能提升和业务服务拓展，满足业务处理日趋复杂和业务综合管理的需要。

### 3. 技术先进、稳定实用

从保障系统长期稳定运行、可持续化改进的角度出发，针对农业服务的应用场景特点，确保业务整合平台的技术领先，确保业务应用系统能够承受大的数据量和大负荷的考验，确保系统性能稳定，功能实用，操作易用，易于维护，灵活可扩展。紧跟技术潮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业务融合和服务融合，提升业务管理和服务能力。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信息化技术，发展精准农业、智能农业。

### 4. 安全可靠、信息共享

业务应用系统优化提升要充分考虑建立有力的安全体系，按照信息安全等保要求，制定全方位安全保障制度和标准，实现上云系统的统一安全约束、管控和保障。业务整合共享的实施具有一定的复杂性，保证数据和服务开放性的同时，应当建立完善的安全防护对策，对多种安全防护技术进行综合运用，确保安全技术的应用整合、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过程中进行有效的安全防护。

## 二、总体要求

### (一)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b>1、种植业板块</b> 通过融合现有种植业各业务应用系统，采用大数据、微服务等先进信息技术，结合种植业行业日常业务流程，梳理种植业板块业务需求，进行系统整合、功能扩展和业务融合，建设土肥、种业、农药、两区、农情、植保、防灾减灾、AI 赋能和业务空间 9 大模块，满足不同角色、不同业务场景下的业务应用需求，为种植业各级部门提供全方位应用服务和数据支撑，全面提升江苏省种植业行业发展的信息化、智能化服务。 <b>★种植业板块需对接“苏农云”，内容涵盖耕地资源、耕地质量、土壤墒情、农作物生产进程遥感监测、农作物生产调度监测、蔬菜园艺监测、作物病害预警、气象预报、气象灾害预警等图层服务，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对接方案。</b>				
1.1	土肥	通过对已有的土肥相关业务系统进行整合优化和业务融合，建设土肥模块，涵盖耕地管理、肥料管理子模块，实现土肥的监测、调查、管理、评价。	套	1
1.2	种业	通过对已有的种业相关业务系统进行整合优化和业务融合，建设种业模块，涵盖农作物种业管理、蚕种种业管理子模块，实现管理、登记、备案等业务的信息化管理。		
1.3	农药	根据业务需求扩展农药应用，并进行整合优化和业务融合，建设农药模块，涵盖农药技术审查、农药监督管理、农药监测服务子模块，加快信息化与农药管理的融合。		
1.4	两区	根据业务需求扩展两区应用，并进行整合优化和业务融合，建设两区模块，涵盖两区成果展示、两区划定管理、两区建设、两区管护和两区动态监测子模块，促进农业结构调整。		
1.5	农情	通过对已有的农情相关业务系统进行整合优化和业务融合，建设农情模块，涵盖粮食生产监测、蔬菜园艺监测和桑蚕生产监测子模块，提供农情业务信息化服务。		
1.6	植保	通过对已有的植保相关业务系统进行整合优化和业务融合，建设植保模块，涵盖建设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重大病虫害预警子模块，提供上报、监测、预警、检疫等环节的信息化服务。		
1.7	防灾减灾	根据业务需求扩展防灾减灾应用，建设防灾减灾模块，涵盖灾情监测、抗灾减灾工作动态子模块，提供防灾减灾业务信息化服务。 <b>★投标人须提供与灾害监测预警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及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携带原件备查。</b>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1.8	AI 赋能	根据需求扩展种植业 AI 赋能应用，利用亚米级高清遥感影像及 AI 模型，结合园艺生产数据，建设 AI 大棚监测子模块，支撑全省各地市进行菜篮子生产能力监测、农业棚膜经济产值估算、大棚房整治等服务。		
1.9	业务空间	针对种植业的业务操作者、业务管理者和业务决策者业务需求，建设个人头条和业务空间子模块，实现个人关注业务点的推送及种植业重点工作的业务和数据的融合。		
<b>2、畜牧业板块</b>				
<p>通过整合优化现有江苏省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应用系统，采用微服务的系统架构，结合畜牧业业务流程和业务领域，梳理畜牧业板块业务需求，进行系统整合、功能扩展和业务融合，建设种业、饲料、兽药、养殖、防疫、检疫、屠宰、运输、生鲜乳、生态、应急、AI 赋能和业务空间 13 大模块，满足不同角色、不同业务场景下的业务应用需求，为畜牧业各级业务部门提供全方位应用服务和数据支撑，全面提升江苏省畜牧行业发展的信息化、智能化服务。</p> <p>★畜牧业板块需对接“苏农云”，内容涵盖养殖场分布、产地检疫、屠宰检疫、无害化处理、调运监管、兽药溯源等图层服务，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对接方案。</p>				
2.1	种业	根据业务需求扩展种业应用，并进行整合优化和业务融合，建设种业模块，涵盖畜禽种业子模块，实现畜禽种业业务的申请、受理、审核、发证、注册以及主体等业务的全程信息化管理。	套	1
2.2	饲料	根据业务需求扩展饲料应用，并进行整合优化和业务融合，建设饲料模块，涵盖生产管理、生产许可、行业监管子模块，实现畜禽饲料从生产、许可审批及饲料行业监管的全程信息化管理。		
2.3	兽药	根据业务需求扩展兽药应用，并进行整合优化和业务融合，建设兽药模块，涵盖许可管理、行业监管、质量追溯、批签发管理子模块，实现兽药从生产许可审批，行业监管，兽药生产、销售、使用全链条信息化管理。		
2.4	养殖	根据业务需求扩展养殖应用，并进行整合优化和业务融合，建设养殖模块，涵盖畜禽养殖管理、畜禽产品价格管理、监测管理、行业监管子模块，实现畜禽从养殖、运输、市场价格全链条的信息化管理，并对畜禽养殖行业进行监管。 ★投标人须提供与畜牧信息化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携带原件备查。		
2.5	防疫	根据业务需求扩展防疫应用，并进行整合优化和业务融合，建设防疫模块，涵盖疫苗管理、免疫管理、强制免疫管理、耳标管理、网格化子模块，实现对疫苗来源、去向、使用、资金等进行信息化管理。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2.6	检疫	通过对已有的检疫相关业务系统进行整合优化和业务融合，建设检疫模块，涵盖证章标志管理、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分销换证、检疫证明管理子模块，实现对产地及屠宰检疫申报、审核、证章标志管理等检疫业务的全方位、全流程的信息化管理。		
2.7	屠宰	根据业务需求扩展屠宰应用，并进行整合优化和业务融合，建设屠宰模块，涵盖屠宰信息管理、非洲猪瘟检测、屠宰检验流程、屠宰许可子模块，实现对屠宰实施经营主体、以及从入场到开证的全检验流程的信息化管理。		
2.8	运输	根据业务需求扩展运输应用，并进行整合优化和业务融合，建设运输模块，涵盖运输车辆管理、检查站管理、运输备案管理、异常情况处理子模块，实现对运输全流程的信息化管理。		
2.9	生鲜乳	根据业务需求扩展生鲜乳应用，并进行整合优化和业务融合，建设生鲜乳模块，涵盖生鲜乳收购管理、行业监管子模块，实现对生鲜乳收购、运输与监管等业务全方位的信息化管理。		
2.10	生态	通过对已有的畜牧保处联动相关业务系统进行整合优化和业务融合，建设生态模块，涵盖保处联动、畜禽粪污、健康养殖子模块，实现对畜禽死亡时无害化处理和保险理赔的联动分析、畜禽粪污利用及健康养殖企业等信息的全方位、全流程的信息化管理。		
2.11	应急	根据业务需求扩展应急应用，并进行整合优化和业务融合，建设应急模块，涵盖应急基础信息、应急物资管理、应急指挥、应急处置流程管理子模块，实现应急监管全流程及各个环节数据的信息化管理。		
2.12	AI 赋能	面向畜牧业建设 AI 养殖子模块，通过使用信息化、智能化的养殖技术，对牲畜的数量、活动量、疾病风险等进行动态监管，实现畜禽、全生命周期的监测。 ★投标人须提供与人工智能在养殖上应用的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携带原件备查。		
2.13	业务空间	针对畜牧业的业务操作者、业务管理者和业务决策者业务需求，建设个人头条和业务空间子模块，实现个人关注业务点的推送及畜牧业重点工作的业务和数据的融合。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b>3、渔业板块</b>				
<p>通过融合现有渔业渔政各业务应用系统，采用大数据、微服务等先进信息技术，结合渔业渔政行业日常业务流程，梳理渔业板块业务需求，进行系统整合、功能扩展和业务融合，建设水生生物养护、渔业水域环境监测、渔业生产、渔业统计、渔政指挥及业务空间 6 大模块，满足不同角色、不同业务场景下的业务应用需求，为渔业渔政业务各级部门提供全方位应用服务和数据支撑，全面提升江苏省渔业渔政行业发展的信息化、智能化服务。</p> <p>★渔业板块需对接“苏农云”，内容涵盖全省水域分布、养殖环境、渔船分布、执法巡查、水野保护等图层服务，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对接方案。</p>				
3.1	水生生物养护	根据业务需求扩展水生生物养护应用，并进行整合优化和业务融合，建设水生生物养护模块，涵盖渔业资源管理、水生野生动物管理、渔业资源监测子模块，实现对渔业资源管理、水生野生动物管理等业务的信息化管理。	套	1
3.2	渔业水域环境监测	根据业务需求扩展渔业水域环境监测应用，并进行整合优化和业务融合，建设渔业水域环境监测模块，涵盖池塘养殖环境及尾水监测、水生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域环境监测、海水贝类划型水域环境监测、其他渔业水域环境监测子模块，针对渔业水域环境质量提供监测服务。		
3.3	渔业生产	通过对已有的渔业生产相关业务系统进行整合优化和业务融合，建设渔业生产模块，涵盖种业、养殖、二三产子模块，针对渔业生产业务提供信息化服务。		
3.4	渔业统计	根据业务需求扩展渔业统计应用，并进行整合优化和业务融合，建设渔业统计模块，涵盖生产情况统计（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水产品市场价格分析、渔业灾情统计子模块，针对渔业的生产情况、水产品价格及全省渔业灾情等信息提供服务。		
3.5	渔政指挥	通过对已有的渔政指挥相关业务系统进行整合优化和业务融合，建设渔政指挥模块，涵盖数字船管、执法监督、安全生产子模块，实现对渔船渔政及渔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管及执法等的信息化管理。		
3.6	业务空间	针对渔业的业务操作者、业务管理者和业务决策者业务需求，建设个人头条和业务空间子模块，实现个人关注业务点的推送及渔业重点工作的业务和数据的融合。		
<b>4、农机化板块</b>				
<p>通过融合现有农业机械化各业务应用系统，采用大数据、微服务等先进信息技术，结合农机行业日常业务流程，梳理农机化板块业务需求，进行系统整合、功能扩展和业务融合，计划建设包括农机鉴定、农机监理、购机补贴、农机队伍、农机推广、农机作业和农业物联网及业务空间 8 大模块，满足不同角色、不同业务场景下的业务应用需求，为农机化业务各级部门提供全方位应用服务和数据支撑，全面提升江苏省农机行业发展的信息化、智能化服务。</p>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农机化板块需对接“苏农云”，内容涵盖农机鉴定、机具在册统计、农机注销登记、农机购置补贴、农机报废补贴、农机作业补贴等图层服务，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对接方案。				
4.1	农机鉴定	通过对已有的农机鉴定相关业务系统进行整合优化和业务融合，建设农机鉴定模块，涵盖农机鉴定管理子模块，实现鉴定业务的申请、受理、审核、发证、注册以及主体等业务的全程信息化管理。	套	1
4.2	农机监理	通过对已有的农机监理相关业务系统进行整合优化和业务融合，建设农机监理模块，涵盖牌证管理、执法检查、农机保险子模块，实现对机具的在册注销、驾驶证的在册注销、违法行为、保险理赔等业务的线上综合管理。		
4.3	购机补贴	通过对已有的购机补贴相关业务系统进行整合优化和业务融合，建设购机补贴模块，涵盖购置补贴管理、农机购置综合补贴试点、报废更新补贴子模块，实现对补贴的申请、审核、机具作业监控等业务的管理。		
4.4	农机队伍	通过对已有的农机队伍相关业务系统进行整合优化和业务融合，建设农机队伍模块，涵盖监理员队伍、管理队伍、推广队伍、机手队伍、职业技能培训子模块，实现对农机队伍相关人员管理、技能培的综合管理。		
4.5	农机推广	通过对已有的农机推广相关业务系统进行整合优化和业务融合，建设农机推广模块，涵盖主要农作物机械化、特色农作物机械化、智能农机装备示范、推广项目管理、秸秆还田项目管理子模块，提供针对示范推广项目提供服务。		
4.6	农机作业	根据业务需求扩展农机作业应用，并进行整合优化和业务融合，建设农机作业模块，涵盖作业管理、指挥调度、作业服务子模块，实现农机作业的调度业务、农机作业轨迹监管业务的管理。 ★投标人须提供与农机管理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携带原件备查。		
4.7	农业物联网	通过对已有的农业物联网相关业务系统进行整合优化和业务融合，建设农业物联网模块，涵盖设备管理、数据可视化子模块，实现江苏省农业物联网的应用和农业物联网数据可视化展示。		
4.8	业务空间	针对农机化的业务操作者、业务管理者和业务决策者业务需求，建设个人头条和业务空间子模块，实现农机化用户关注业务点的推送及农机化重点工作的业务和数据的融合。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b>5、农田板块</b> 根据农田建设相关业务，梳理农田建设相关业务需求，进行整合优化和业务融合，建设农田板块，涵盖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农田项目监测监管、农田建设规划分析、农田建设监督评价和业务空间 5 大模块，满足不同角色、不同业务场景下的业务应用需求，为农田建设各级部门提供全方位应用服务和数据支撑，全面提升江苏省农田建设发展的信息化、智能化服务。 <b>★农田板块需对接“苏农云”，内容涵盖土地利用现状、基本农田保护区、高标农田、两区划定等图层服务，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对接方案。</b>				
5.1	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	根据业务需求扩展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应用，并进行整合优化和业务融合，建设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模块，涵盖上图入库质量检查、高标准农田成果管理、高标准农田统计分析子模块，提供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功能服务。	套	1
5.2	农田项目监测监管	根据业务需求扩展农田项目监测监管应用，并进行整合优化和业务融合，建设农田项目监测监管模块，涵盖高标准农田项目管理、新建项目上图审核、项目监测预警、综合成效评估、专家库管理、中介机构管理子模块，提供从新建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等综合管理服务。 <b>★投标人须提供与农田建设监管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携带原件备查。</b>		
5.3	农田建设规划分析	根据业务需求扩展农田建设规划分析应用，并进行整合优化和业务融合，建设农田建设规划分析模块，涵盖农田建设规划分析子模块，提供农村土地资源涉及土地规划、土地现状、永久基本农田、确权信息、农用地信息以及两区信息的综合管理服务。		
5.4	农田建设监督评价	根据业务需求扩展农田建设监督评价应用，并进行整合优化和业务融合，建设农田建设监督评价模块，涵盖运行管护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子模块，实现农田建设项目建成后的统一管理。		
5.5	业务空间	针对农田业务的业务管理者和业务决策者业务需求，建设个人头条和业务空间子模块，实现个人关注业务点的推送及重点工作的业务和数据的融合。		
<b>6、质量安全板块</b> 通过融合现有农产品质量安全各业务应用系统，采用大数据、微服务等先进信息技术，结合农产品质量安全行业日常业务流程，梳理农产品质量安全板块业务需求，进行系统整合、功能扩展和业务融合，建设包括产地环境、投入品管理、追溯管理、检测管理、网格化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两品一标一基地管理、数据分析及业务空间 9 大模块，满足不同角色、不同业务场景下的业务应用需求，为农产品质量安全业务各级部门提供全方位应用服务和数据支撑，全面提升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行业发展的信息化、智能化服务。 <b>★质量安全板块需对接“苏农云”，内容涵盖质量检测、农资及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质量溯源、</b>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两品一标等图层服务，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对接方案。				
6.1	产地环境	根据业务需求扩展产地环境应用，并进行整合优化和业务融合，建设产地环境模块，涵盖环境监测信息和三区划分子模块，提供针对农作物种植生产的环境监测信息提供管理服务。	套	1
6.2	投入品管理	通过对已有的投入品管理相关业务系统进行整合优化和业务融合，建设投入品管理模块，涵盖种植业投入品、畜牧业投入品、渔业投入品子模块，提供针对农业种植养殖过程中使用的投入品管理服务。		
6.3	追溯管理	通过对已有的追溯管理相关业务系统进行整合优化和业务融合，建设追溯管理模块，涵盖生产档案、企业自检、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子模块，实现追溯管理的高效信息化管理。		
6.4	检测管理	通过对已有的检测管理相关业务系统进行整合优化和业务融合，建设检测管理模块，涵盖检测机构管理、快速检测、风险监测、监督抽查、投入品检测子模块，实现对检测机构、投入品检测、风险监测等检测业务全方位的信息化管理。		
6.5	网格化监管	根据业务需求扩展网格化监管应用，并进行整合优化和业务融合，建设网格化监管模块，涵盖监管机构、监管人员、监管对象、监管任务、绩效管理子模块，实现网格化全方位信息化管理。		
6.6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	通过对已有的质量安全信用相关业务系统进行整合优化和业务融合，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模块，涵盖信用档案、信用记录、信用评价子模块，实现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的信息化管理。		
6.7	两品一标一基地管理	根据业务需求扩展两品一标一基地管理应用，并进行整合优化和业务融合，建设两品一标一基地管理模块，涵盖绿色食品认证、有机食品认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绿优农产品基地认证、标准管理子模块，实现对两品一标一基地数据的信息化管理。		
6.8	数据分析	根据业务需求扩展数据分析应用，并进行整合优化和业务融合，建设数据分析模块，涵盖监管对象核查分析、追溯四挂钩分析子模块，提供针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涉及数据的分析服务。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6.9	业务空间	针对质量安全的业务管理者和业务决策者业务需求，建设个人头条和业务空间子模块，实现质量安全相关用户关注业务点的推送，重点工作的业务和数据的融合。		

## （二）开发技术要求

1. 本项目设计要求遵循国家计算机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国家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及相关标准，采用先进、开放的技术，支持主流厂商的硬件和操作系统平台。

2. 技术架构应采用微服务架构，需要满足 Restful 框架设计要求，做到前后端分离。应用系统应基于 B/S 架构，支持云化数据库，支持容器部署。

3. 应支持部署在较高性能的服务器或服务器集群上，且能够实现负载均衡设计。支持主流 UNIX、Linux、Windows Server 系列操作系统，以便在不同服务器环境下可灵活部署。

4. 业务板块的建设应结合各处室的业务需求，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进行优化、功能扩展和系统整合，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业务融合，并统一部署上云。

## 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 1.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应包含系统开发等各阶段的具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后，投标人应定期向采购人汇报项目进展状况，参加与项目有关的各类会议，提交项目周报、项目月报以及阶段性进展报告；项目验收方案，包括技术文档移交等内容的阐述。

(2) 项目整体实施计划，投标人应制订详实可行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和项目时间表以及各阶段的实施计划和人员配置表，包括时间安排、人力资源配置等，当计划与实际进度发生偏离时，应主动采取纠偏措施，确保项目工作始终按计划执行。

(3) 应提供项目组人员组成及人员简介、具体工作内容等。项目组人员调整须提前 1 周与采购人协商，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 2.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须提供至少 10 人本地驻场服务团队

1) 项目经理具有项目管理 PMP 认证证书；

2) 技术负责人需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

3) 项目需求分析师、技术架构设计师至少 1 人具有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软件工程师证书，1 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4) 项目成员必须为公司正式员工，且至少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3. 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详细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时间安排、人数、次数、需求说明书等。

1)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必须通过确认方可进行培训实施工作。投标人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必须使用中文。

2) 投标人的专业培训师按照双方认可的培训工作方案实施培训计划，并监控整个培训过程。

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书中对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安排、人数、次数、课程安排、培训人员、培训材料等内容做出回应。

### 4. 售后服务要求

#### 1) 服务期内服务方式

维护期内中标人应提供专人 7×24 小时技术支持。中标人应对其在建设地的本地化维护服务、技术支持方面的情况做出说明；

维护期内在系统发生故障的情况下，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赶赴现场并于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维护期内，中标人应安排至少 4 名维护工程师在甲方指定办公场所办公，确保及时提供维护服务。

#### 2) 维护期后的服务

中标人应说明在免费维护期满，与维护期内服务等级相同的服务年费取费标准。并列明服务内容和相应费率。

## 四、交货期及验收要求

### 1. 本项目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3 年（36 个月）。

本项目的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3 年（36 个月），完成江苏省农业信息化业务整合优化项目建设任务。**中标人如不能项目进度要求交付，采购人有权予以追究违约责任，并要求每延迟一日按 2% 违约金赔偿，逾期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进度款项。**

2. 投标人应提交项目工作的方式、方法、过程步骤、按阶段分解的详细计划、对应计划应提交的工作成果、需要甲方协调与配合的事项，并经甲方审核、批准。

3. 甲方有权监督和管理本项目的测试、安装、调试、故障诊断、系统开发和验收等各项

工作，投标人必须接受并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要求，无条件提供中间过程工作成果。

4.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分别按周、月提交进度报告，对项目问题及进度延迟原因进行说明，制定合理的解决措施并有效执行。

5.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问题管理，特别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解决，并提交书面报告，否则由此导致的进度延迟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投标人应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进度计划，至少需要包括进度计划、里程碑、交付成果、人员安排和应急计划(方案)等。

7. 投标人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买方正常使用的需求。货物安装调试后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双方共同进行现场检定，检定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8. 应用软件产品交付物至少应包括：

在需求分析和设计阶段：投标人应提供整体设计文档，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应用系统接口设计》、数据字典等。

在项目开发阶段：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项目管理文档，包括《项目开发计划》、《项目进度报告》等。

在系统实施和上线阶段：投标人应提供测试文档和相关上线报告，包括《测试报告》、《试运行/上线报告》等。

在系统交付阶段：投标人应提供培训文档和维护手册等，包括《培训记录》、《用户手册》、《售后服务规范》、《系统安装维护手册》等。

投标人应提供应用软件开发的所有源代码，源代码须有详细的注释。

## 五、项目商务要求

### 1.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

采购人对本次开发软件享有正常使用的完全权利，投标人提供软件及服务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采购人不承担任何侵权相关连带责任。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为正版产品，其知识产权权属清晰。除成乙方声明提供的软件属第三方软件产品外，其余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软件待项目开发完成后，其著作权、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属采购人。本次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第三方软件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相关权属关系双方通过合同予以明确。

### 2. 软件质保期

在所有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并最终通过验收后，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软件至少提供 1

年及以上的免费质保服务（含技术支持及升级服务）；乙方的客服中心应有 12 小时免费服务电话，24 小时随时在线解答用户提出的问题。

### 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财政资金到达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30 %，给乙方，结算时需提供普通发票；

2、项目开发完成并通过甲方及监理方组织的功能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给乙方，结算时需提供普通发票；

3、完成系统部署、所有数据对接并稳定试运行 2 个月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给乙方，结算时需提供普通发票；

4、项目建设完成，所有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并最终通过验收，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给乙方，结算时需提供普通发票；

5、项目审计完成至免费质保期结束，支付合同总额的剩余 10 %给乙方，结算时需提供普通发票。

### 4. 工作范围调整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开发工作内容和界面进行调整，如不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和工作调整，则被视同实质性违约，将被予以追究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全部合同。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1、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确定一名中标人。

2、投标人报价必须提供科学合理的成本构成，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中未列明，而实际项目又需要的内容，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在综合评测自身服务生产能力、费用成本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对于严重偏离市场正常价位的不正当报价，作为废标处理。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 (10 分)		10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为有效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有效的最低报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0 分</p> <p>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当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同时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和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按废标处理。</p>
2	商务 (20 分)	企业资质	8	1、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2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携带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信息安全体系，包括 ISO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要求包含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内容）、ISO27001 信息安全管体系证书、ISO20000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具有每项认证证书得 0.5 分，满分 2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携带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为三星级投标人的得 1 分，四星级投标人的得 2 分，五星级投标人的得 3 分；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能力	12	<p>1、投标人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项目相关案例业绩：</p> <p>(1) 业务信息系统类，提供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渔政、质量安全、农机、农田建设、农业云平台等类别相关的业绩案例，省</p>

			<p>级及以上业绩案例每个得1分，每个类别业绩最多1分，单一项目业绩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2) 技术能力应用类，提供与平台优化、大数据平台、人工智能等类别相关的业绩案例，每提供1个业绩案例得1分，每个类别业绩最多1分，单一项目业绩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所有案例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并携带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2、投标人具有多源数据存储、农业信息系统、时空数据可视化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需同时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软件测试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携带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具有主流政务云提供的有关农业信息化云平台认证的，得1分，需提供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携带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p> <p>4、投标人具备省级及以上农业软件系统相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的，每提供1项得0.5分，最多得2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携带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p>
3	技术 (68分)	项目理解 与需求分析	<p>10</p> <p>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建设需求进行详细分析。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农业信息系统整合优化内容进行深入理解，详细分析业务现状、业务需求、性能需求、存储计算资源需求、网络资源需求、安全需求、与“苏农云”融合需求、信息资源共享交互需求等内容。本项最多得10分。</p> <p>1、业务需求，投标人对采购方业务现状、业务需求、性能需求进行详细分析，分析全面，符合种植业等农业6大业务实际情况，并提供详细的业务现状分析方案，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深入的，得4分；方案完整响应、基本合理的，得2分；方案不响应或理解较差的，得0分。</p> <p>2、存储计算网络安全需求，投标人对农业信息化业务整合项目的存储计算网络安全资源进行详细分析和估算，根据种植业等农业6大业务板块提供详细的存储计算网络安全需求分析方案，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深入的，得4分；方案完整响应、基本合理的，得2分；方案不响应或理解较差的，得0分。</p> <p>3、与“苏农云”融合需求，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内容与“苏农云”融合需求及信息资源共享交互需求进行深入分析，提供详细的响应方案，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深入的，得2分；方案部分响应、理解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响应或理解较差的，得0分。</p>
		总体设计	<p>10</p> <p>投标人应对项目内容进行总体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体逻辑架构、总体技术架构、总体数据架构和总体部署架构。本项最多得10分。</p> <p>1、总体逻辑架构，根据农业业务信息化整合优化需求，提出项目的总体逻辑架构设计，并提供详细的响应方案，架构先进、合理、可行的，得3分；架构设计基本合理、简单的，得1分；架构设计没有响应或较差的，得0分。</p> <p>2、总体技术架构，根据农业业务信息化整合优化需求，提出项目的总体技术架构设计，涵盖技术路线、技术架构和关键技术等内</p>

			<p>容,并提供详细的响应方案,架构先进、合理、可行的,得3分;架构设计基本合理、简单的,得1分;架构设计没有响应或较差的,得0分。</p> <p>3、总体数据架构,根据农业业务信息化整合优化需求,提出项目的总体数据架构设计,并提供详细的响应方案,架构设计清晰、合理、可行、先进的,得2分;架构设计简单、一般的,得1分;没有响应或较差的,得0分。</p> <p>4、总体部署架构,根据农业业务信息化整合优化需求,提出项目的总体部署架构设计,并提供详细的响应方案,符合政务云部署要求及业务板块部署要求,架构设计清晰、合理、可行的,得2分;架构设计简单、一般的,得1分;没有响应或较差的,得0分。</p>
	与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的符合性、一致性。	40	<p>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项目技术要求的每个细项要求,逐点应答。本项最多得40分。</p> <p>1、“★”号项参数为重要要求,全部满足得22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p> <p>2、其他未标注“★”号项为基本要求,全部满足得18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负偏离≥9项的本项不得分。</p>
	项目团队	6	<p>1、投标人项目团队满足项目经理具有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的得1分(需提供“认证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近六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投标人项目团队满足项目需求分析师、技术架构设计师至少1人具有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软件工程师证书,1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任意一项不满足本项不得分。(需提供“认证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近六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开发期及质保期内,投标时需承诺配备至少10名驻场开发人员、4名运维人员的,具有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得3分;未做承诺不得分。(需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技术支持及培训服务	2	<p>投标人提供较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和培训整体方案,方案针对性强、计划合理完整的,得2分;方案针对性一般、计划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完整的,得0分。</p>
4	投标文件完整性(2分)	2	<p>投标文件装订整齐、目录、页码、索引、内容详尽清晰有利于评委评审、查阅即得2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p>
合计	总分 100分		

**说明：**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投标人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2、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原件备查。

4、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废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5、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江苏省农业信息化业务整合优化项目

项目编号：NJDCX-202010190501

投标人名称：

授权代表：

日期：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在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u>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u>		
2	<u>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资产负债和利润表；</u>		
3	<u>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u>		
4	<u>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缴、迟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u>		
5	<u>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u>		
6	<u>投标函、法人授权委托书</u>		
7	<u>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证明文件。</u>		
8	.....		

说明：上述所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须提供内容，未提供或未提供有效材料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请投标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入费用明细表.....
- 四、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五、项目设计方案.....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售后服务承诺.....
- 八、业绩一览表.....
- 九、商务条件响应及偏离表.....
- 十、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函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江苏省农业信息化业务整合优化项目（采购编号为：NJDCX-202010190501）  
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投标人，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苏省农业信息化业务整合优化项目
项目编号	NJDCX-202010190501
投标报价	¥ _____元整  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交付时间	_____个月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

###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投标人应将完成本项目所投入的有关费用分类别依次填报在上述表格中，相关食宿、差旅及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 3、上表中的“投标报价总计”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项目总报价”。
- 4、如有需要说明的事项，请在备注中列明。

## 四、技术要求响应表

填写说明：本表应包含“第四章 项目需求”中的各项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条目	招标文件中的 技术要求	投标人的 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 (+/-/=)
1				
2				
3				
4				
5				
6				
7				
8				
	(本表可根据需要 自行添加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填写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技术参数要求逐一说明响应；
- 2、投标人承诺：除上表中的偏差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 五、商务要求响应表

填写说明：本表应包含“第四章 项目需求”中的各项商务类要求。

序号	商务要求条目	招标文件中的 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 明	偏离情况 (+/-/=)
1				
2				
3				
4				
5				
6				
7				
8	(本表可根据需要自 行添加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填写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商务要求逐一说明响应，直接拷贝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按照无效处理；
- 2、投标人承诺：除上表中的偏差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 六、项目技术及实施方案

## 七、培训方案

## 八、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九、技术人员团队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码	拥有的证书	曾参与过的同类项目及职责
1						
		.....				
2						
		.....				
3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 十、相关附表格式

### 附件 1：法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 务：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NJDCX-202010190501）项目名称：江苏省农业信息化业务整合优化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澄清、解释，质疑，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月 日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办理签名报到。  
（投标文件中须附授权代表及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非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宜，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 附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三年内无重大违纪声明

###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违约金等行政处罚。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 附件 5：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式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原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 年 月 日</p>		

注：此表为表样，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截至日 2 天前，应先登录“南京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该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 附件 6：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中标（中标）了贵公司组织实施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目前，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完相关义务，符合保证金退还的条件，现向你公司申请退还我单位交纳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_\_\_\_\_元。

采购人确认：（盖章）

申请单位：（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手机）：

时间：

开户行及账号：

（以及联行号）

注：保证金退回流程：

1、中标（成交）单位合同签订后，须将合同原件寄送至代理机构，同时填写保证金退还申请，经甲方签章确认后，将扫描件、保证金付款截图及退回账户的开户行信息（包括银行行号）发至代理机构邮箱：njdcx\_gczx@163.com，方可退回；

若转为履约保证金的，请在履约结束后将上述资料交送至代理机构方可退回。

2、未中标（成交）单位质疑期过后，请发邮件至代理机构邮箱：njdcx\_gczx@163.com，并注明以下信息：①项目名称②保证金付款截图③退回账户的开户行信息、银行行号。

以上内容核实后，即办理退款。